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朱靖巧
電話：03-5216121#218
電子信箱：01025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庶字第10700374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003747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學校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未休畢特別休假日數之處理等相關事宜，自107年3月1日起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2月23日總處綜字第1070033093號函辦理(原函檢送)。
- 二、查勞動基準法第38條於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107年3月1日施行，依該條第4項規定以，「勞工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。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，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，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。」爰工友未休畢特別休假日數之處理，應符合上開規定。
- 三、人事行政總處106年6月26日總處綜字第1060049732號函與前揭函示未合部分，自107年3月1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

